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92 號

聲 請 人 潘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28 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且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及不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9 號、第 146 號解釋之意旨，亦有違憲之虞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該裁判有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上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對系爭最終判決聲明不服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 8 月 15 日作成 107 年度台聲

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，駁回其聲明，可知系爭最終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大法庭之見解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憲法法庭係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所定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，亦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